

第 4614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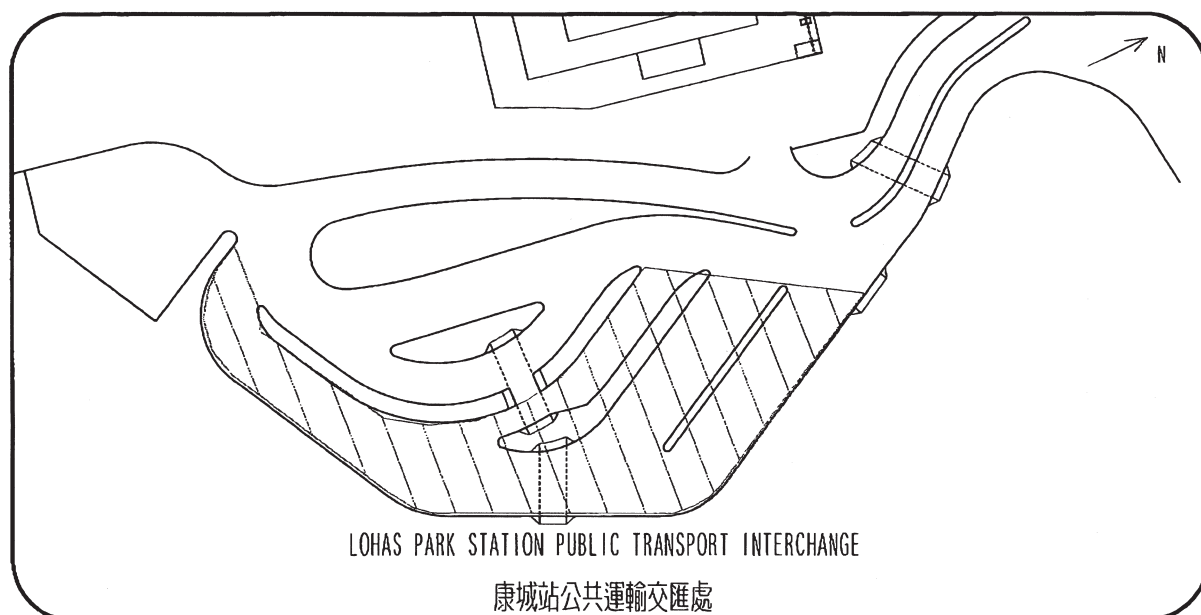
將軍澳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9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1 時起，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、公共 (專線) 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把車輛駛入上述禁區。禁區的確實範圍，已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表明。

公共運輸交匯處——新界  
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

附表



署理運輸署署長葉麗清